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总工会

主动公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总工会 关于支持企业制定稳定就业岗位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2号）要求，办理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返还业务，企业须提供的材料之一是“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为确保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工作顺利落实到位，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认真落实这项政策，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领补贴。各区、镇（街道）总工会，村（社区、园区）工联会要建立全程服务机制，指导企业制定稳定就业岗位

措施。对于已独立建会的企业，经劳资双方协商制定稳定就业岗位措施后，由企业工会审核盖章；对于未建会的企业，经该企业劳资双方协商制定稳定就业岗位措施后，由该企业所属工联合会或企业所在地镇（街道）总工会审核盖章。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总工会

2020年2月24日

